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計部組織法予以廢止。此令。
茲制定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 第 二 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司
- 一 第一局
 - 二 第二局
 - 三 第三局
 - 四 總務司
- 第 三 條 第一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暨財務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總預算之整編及單位預算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總決算之彙編及單位決算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總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審核整編事項
 - 七 關於各公務機關預算決算書表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八 關於各公務機關會計制度設計之核定及其實施狀況之視察事項

第 四 條

九 關於各公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

十 其他有關公務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營業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暨經營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

二 關於營業綜合預算之彙編及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營業綜合決算之彙編及各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各營業機關預算分期實施計劃之考核及其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各營業機關財務狀況之分析及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產品成本計算基礎及勞務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營業預算決算書表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八 關於各營業機關會計制度設計之核定及其實施狀況之視察事項

九 關於各營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

十 其他有關營業機關之歲計會計事項

第 五 條

第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計方案統計標準及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審定頒行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工作之劃分與聯繫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所需經費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國民所得統計之編審分析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屬其他機關辦理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及統計資料檔案之掌理事項

- 七 關於國際統計資料之交換與統計工作之聯繫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財產及物品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庶務及不屬於各局室事項
- 第 七 條 主計處置主計長一人特任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置副主計長一人簡任輔助主計長處理處務
- 第 八 條 主計處置主計官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等之規劃擬訂審議事項
- 第 九 條 主計處置局長三人由主計官兼任科長十一人至十五人薦任科員二十二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薦任餘委任
- 第 十 條 主計處總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 第 十 一 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 十 二 條 主計處置視察八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任視察及指導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 十 三 條 主計處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薦派
- 第 十 四 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第 十 五 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全國主計人事管理事務
 -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
- 第 十 六 條 主計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七條 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八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九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副主計長代理之各局司室主管人員及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事件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及制度設計之審議修訂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之編組及辦事規則之審議修訂事項
- 四 各主計官或局長提議事項
- 五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設置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為主計人員其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主計處處務規程由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